

## 桃園市同德國小 106 學年度口腔衛生教育及餐後潔牙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衛生署推行口腔衛生教育規定實施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口腔衛生教育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校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- (四) 本校 106 學年度營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
#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教導學童正確的口腔保健，預防齲齒及口腔疾病。
- (二) 配合午餐教育宣導，實作教導學生餐後潔牙步驟。
- (三) 養成學童每餐餐後或食用食物後刷牙的習慣，以維持口腔衛生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一至六年級所有學童。

### 四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口腔衛生常識宣導，海報張貼公佈。
- (二) 各班導師指導並輔導學生攜帶牙刷等潔牙工具到校。
- (三) 各班級提供固定的位置放置潔牙用具。
- (四) 學校行政團隊延請清潔人員定期清洗水塔，提供師生安全衛生的用水。
- (五) 每次午餐用餐25分鐘後，公播貝氏刷牙法影片，提醒與示範正範刷牙方法。
- (六) 每週一次，於週四潔牙後，使用含氟漱口水漱口。
- (七) 各班設立潔牙小天使，確實登記及督促同學做好潔牙工作，並請各班級導師幫忙指導。
- (八) 透過親職活動，請家長指導學童於餐後及睡前潔牙，培養潔牙習慣。
- (九) 辦理口腔衛生保健講座，增進學童口腔保健常識與技能。

### 五、獎勵辦法：

協助推展餐後潔牙工作之保健小護士，由學校頒予「熱心服務」的獎狀，作為獎勵。

### 六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